

饮店未尽保障义务须担责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法院依法判决某餐饮店承担70%的责任,高某本人承担30%的责任。

2017年7月16日,高某到某餐饮店就餐时,当时服务人员正在清理地面上的水,旁边放有“小心水滑”的指示牌,在就餐过程中,高某从服务人员旁边经过取餐,当第二次取餐路过服务人员擦拭过的地面时,滑倒受伤。当时,高某被服务人员和高某的朋友立即送往内蒙古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左尺骨鹰嘴骨折、左尺神经损伤、左肘部皮肤擦伤,住院10天。在住院期间,餐饮店付了一些费用,之后因陪护费、误工费等等费用双方发生争执,诉至玉泉区法院。

法官评析:

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法律保护。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餐饮店的经营者,负有对顾客人身安全的保障义务。虽然设有“小心地滑”的警示标志,服务人员对地面上的积水也进行了擦拭,但高某第二次行走在被擦拭过的地面时仍然滑倒,该餐饮店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高某受到人身损害,因此该餐饮店对高某的合理损失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被侵权人对损失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高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餐饮店服务人员擦拭有水的地面,第二次行走时,对地面的环境应有充分的认知,但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导致自己摔倒受伤,高某自身也应承担部分责任。(陈海青)

以案说法

强奸行为与被害人坠楼身亡有无因果关系?

双河讯 2005年5月13日凌晨3时许,王某进入北京市某胡同李某家,先将被害人李某皮包中的100元和一部手机窃走。随后,王某又进入卧室,见到熟睡中的李某,于是王某用李某的吊带背心捆住李某的双手,将其奸淫。之后,王某从卧室钻窗逃走。看到王某逃走,李某急忙在卧室阳台呼救,但因双手被困,导致坠楼身亡。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本案中,李某坠楼

是其自身在阳台呼救,加之其双手被困导致坠楼身亡,李某坠楼存在偶然因素,李某的坠楼死亡与王某的强奸行为没有因果关系。王某应以盗窃罪、强奸罪定罪量刑;

第二种意见:李某在阳台呼救过程中坠楼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李某双手被王某捆绑,李某死亡与王某的强奸行为有因果关系。王某应以盗窃罪、强奸罪(致人死亡)定罪量刑。

以案释法:

李某到阳台上呼救,是因她在凌

晨遭遇王某入室强奸,孤立无援,精神处于高度惊恐状态下的必然行为。但因李某双手被王某捆绑,导致她在呼救过程中身体重心不稳、难以平衡,最终坠楼身亡,李某双手被王某捆绑升高了李某坠楼的风险。因此李某的失足行为依附于王某的强奸行为,王某的强奸行为诱发了李某的失足行为,故王某的强奸行为与李某死亡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王某应以盗窃罪、强奸罪(致人死亡)定罪量刑。(鲁新霞)

请保管好你的个人敏感信息

2017年7月,高某某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当日,他在老家取钱的时候发现银行卡里少钱了,卡被人盗刷了。

经公安机关查明,原来盗刷高某某银行卡的人正是他的同事成某某。怎么回事呢?

据成某某供述,高某某和我是同事。2017年6月的一天,高某某找我,让我帮忙网购一张回老家的火车票,我让高某某通过微信将钱转给我,但高某某的微信没有绑定银行卡,我就帮他微信绑定了银行卡,然后帮他网购了火车票。因为缺钱,我就私自用高某某手机给他注册了一个支付宝账号,并设置为高某某人脸支付。

之后,我用我的手机登录高某某的支付宝账号,系统就给我的手机发来验证码,我将验证码输入我的手机,就可以通过我的手机使用他的支付宝账号了。随后,我便将高某某银行卡内的钱转到我的支付宝账号内,由于需要人脸识别,我就趁高某某不注意时刷了高某某的脸,一共从高某某那刷了9000多元钱。

近日,犯罪嫌疑人成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

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不应该让别人知晓的个人敏感信息,一定要妥善保管,不能因为“求人帮忙”就像高某某那样“不设防”,否则,就会出现本案的情景:一人失去财物,一人失去自由,两人失去同事情谊。

(华闻)

民警提示

出入境护照证件上切勿加盖纪念章

民警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故意损毁护照。”个人护照等出入境证件是

公民出入境时的身份证明和重要凭证,如印章对证件上的一些重要信息造成遮盖或污损,边检机关在办理出入境手续时可对此护照视为无效证件,予以没收,从而对旅客的出入境造成影响。

(李翔)

“绿富同兴”:库布其织就新型防沙治沙产业链

本报记者●李谱新●李亮

库布其沙漠是中国第七大沙漠,位于内蒙古西南的鄂尔多斯市,在黄河“几”字内北侧北端。库布其沙漠1.86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曾严重荒漠化,腹部地区寸草不生,荒无人烟,被称为生命禁区、死亡之海。经过30多年来几代治沙人的努力,库布其沙漠创造了绿进沙退、大漠变绿洲的奇迹,三分之一的沙漠得到治理,生态资源逐步恢复。

2017年9月,《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在鄂尔多斯举行,196个缔约方为了实现“全球土地退化零增长”而集结。大会选址内蒙古,因为这里既是中国荒漠化最严重的地区之一,也是防沙治沙成效最显著的省区。

中国林科院防沙治沙首席专家杨文斌说:“沙棘、甘草、苁蓉等鄂尔多斯沙区兴起的新产业方兴未艾,但是所有沙产业兴起的基础,仍是沙漠环境的绿色转变,而形成这一转变,功劳多半在沙柳和柠条等沙生植物。”

杨文斌说:“多上灌木,少上乔木,这是植绿固沙最基本的原则,耐干旱和强生命力,注定了沙柳和柠条成为治沙固沙植物的首选,正是有了它们卓越的固沙能力,库布其沙漠中的绿洲和产业兴起才成为可能。”

库布其大漠中恩格贝绿洲的开创者之一王明海先生曾经为记者讲述了沙柳和柠条的固沙过程:“这两种灌木把不断内侵扩散的上万亩沙丘牢牢地固住,而且成片成串地形成



的植物带,涵养了沙地的水分,削平了沙包,没几年就能形成了一片片绿地。接着,当地人们可以利用它种树、种庄稼、种药材,形成的植物链又可以饲养牛羊鸡鸭……”

“沙柳是实现生物质能源转化的绝佳原材料,它所含的热量可与煤炭媲美,用它来获取能源,比如进行生物质发电和炭加工,将是一种新的工业时尚;此外,沙柳的柳条还可以制造刨花板、中密度板等人造木,经使用后人们发现,其质量和硬度接近天然实木,现在已

经被广泛应用。”杨文斌说。

柠条花开繁茂,是优质的蜜源植物,枝、叶、花、果、种子均富含营养物质,可作为良好的饲草饲料。特别是鄂尔多斯高原冬季雪封草地之时,柠条就成为骆驼、羊唯一能够啃食的“救命草”。因此,柠条是建设草原、改良牧场不可或缺的优良木本饲料树种,是干旱的干草原、荒漠草原和荒漠上长期自然选择和人工选择出的优良饲用植物。

在“绿富同兴”思想的指导下,鄂尔多斯

库布其沙漠和毛乌素沙地的沙柳种植合作社、生物质能源发电、柠条饲料加工和养殖业正在迅速崛起,成为这个正在转型的资源型城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近年来,无数个体与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共同形成的合力,正在为荒漠化这个“地球癌症”开出“中国药方”。

在沙漠里种树,亿利资源集团坚持了27年。27年来,他们秉承“绿化沙漠、美丽中国”这一理念,致力于从沙漠到城市的生态环境修复,一手抓治沙,一手抓治霾,通过绿色化经济手段修复生态,种植甘草制药,种植沙柳制作肥料和饲料,用沙子开发环保建筑材料,踏上了沙漠“征途”。

库布其沙漠的成功治理,已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实现“生态、民生、经济协同发展”的典范。亿利资源集团董事长王文彪认为,多年来亿利资源积累的治沙技术和治沙模式,可以在很多地方直接复制。

库布其沙漠的成功治理,已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实现“生态、民生、经济协同发展”的典范。王文彪呼吁让更多有识之士加入到治理京津风沙源、建设绿色丝绸之路的队伍中来。“人人都为生态环保付出一份努力,让更多的沙漠变绿,让那些变绿的沙漠不再返黄,让沙尘和雾霾远离我们的生活,让绿色成为我们生活的主色调,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和使命。”